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8-071

##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4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有效性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8票同意,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鉴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完成,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07,65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050%。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公告》详见2018年12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李娜女士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该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以上议案时回避表决,由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8票同意,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鉴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完成,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07,65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050%。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公告》详见2018年12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8-072

##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4日下午14点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会成员亲自出席會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玉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鉴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完成,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07,65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050%。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公告》详见2018年12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股票代码:002216 股票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8-073

##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9人,其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28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1人。

2.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7,65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050%,其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3,153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4,500股。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0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75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2.00元。

截至2010年4月16日,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75万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17,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4,087,3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33,412,700.00元。截止2010年4月16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4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精神,公司于2010年度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本公司2010年4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7,735,300.00元广告费、路演费、上市咨询费等费用,调整计入当期损益,最终确认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76,352,000.00元,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41,148,00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08年3月2日经公司第一届三次董事会及2008年3月22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利尔)于2010年6月同保荐人民生证券及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昌平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北京利尔于2013年7月同保荐人民生证券及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9月,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03783877,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上级银行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1月洛阳利尔中晶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尔中晶)同保荐人民生证券及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户注销情况。洛阳利尔中晶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3,153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4,500股;

3.公司将及时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并将在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及上市流通前,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全食品”)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完成,经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解除”),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除事宜已经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公司董事会对调整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4.2016年11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公司监事会针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5.2016年12月2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售公告》,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16年12月23日,公司共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1,046.4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36元/股;公司总股本81904,217,532股增至81,641,932股。

6.2017年1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于当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公司按照《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已经实施的2016年度权益分派的实际情形,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36元/股或39.25元/股。

7.2017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议案》,授予日为2017年7月24日,其中授予3名激励对象54237股,授予价格为4.3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回购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

8.2017年9月14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公司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17年9月16日。公司共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542.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30元/股;公司总股本由81,641,932股增加至815,224,232股。

9.2017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议案》,授予日为2017年10月28日,其中授予2名激励对象1436股,授予价格为4.3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

10.2017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议案》,同意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的1,977,834股限制性股票及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李东前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94,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11.2017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及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17年12月20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分期解锁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工作,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72,134股。

13.2018年1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符合解锁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的1,469,689股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14.2018年1月14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上市流通的工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69,689股。

15.2018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李东前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25,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

16.2018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2018年6月13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分期解锁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工作,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5,200股。

18.2018年7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公司按照《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已经实施的2017年度权益分派的实际情形,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19.2018年10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7,731,781股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93,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7,762,181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

20.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1.2018年12月1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分期解锁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工作,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62,181股。

22.2018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完成,经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解除”),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除事宜已经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公司董事会对调整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4.2016年11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公司监事会针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5.2016年12月2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售公告》,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16年12月23日,公司共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1,046.4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36元/股;公司总股本81904,217,532股增至81,641,932股。

6.2017年1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于当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公司按照《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已经实施的2016年度权益分派的实际情形,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36元/股或39.25元/股。

7.2017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议案》,授予日为2017年7月24日,其中授予3名激励对象54237股,授予价格为4.3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回购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

8.2017年9月14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公司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17年9月16日。公司共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542.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30元/股;公司总股本由81,641,932股增加至815,224,232股。

9.2017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议案》,授予日为2017年10月28日,其中授予2名激励对象1436股,授予价格为4.3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

10.2017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议案》,同意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的1,977,834股限制性股票及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李东前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94,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11.2017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及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17年12月20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分期解锁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工作,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72,134股。

13.2018年1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符合解锁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的1,469,689股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14.2018年1月14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上市流通的工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69,689股。

15.2018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李东前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25,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

16.2018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2018年6月13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分期解锁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工作,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5,200股。

18.2018年7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公司按照《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已经实施的2017年度权益分派的实际情形,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19.2018年10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7,731,781股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93,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7,762,181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

20.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1.2018年12月1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分期解锁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工作,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62,181股。

22.2018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完成,经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解除”),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除事宜已经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公司董事会对调整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4.2016年11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公司监事会针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5.2016年12月2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售公告》,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16年12月23日,公司共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1,046.4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36元/股;公司总股本81904,217,532股增至81,641,932股。

6.2017年1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于当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公司按照《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已经实施的2016年度权益分派的实际情形,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36元/股或39.25元/股。

7.2017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议案》,授予日为2017年7月24日,其中授予3名激励对象54237股,授予价格为4.3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回购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

8.2017年9月14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公司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17年9月16日。公司共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542.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30元/股;公司总股本由81,641,932股增加至815,224,232股。

9.2017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议案》,授予日为2017年10月28日,其中授予2名激励对象1436股,授予价格为4.3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

10.2017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议案》,同意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的1,977,834股限制性股票及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李东前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94,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11.2017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及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17年12月20日,公司公告了《关于